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

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5.06.07府法三字第09579036800號令公布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103.01.14府法綜字第10330085000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企劃科：經營發展規劃、研考業務及法制等事項。
- 二 淨水科：水源、取水、淨水及出水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 供水科：水量水壓調配監控、管網改善管理、管線檢測漏與規劃及加壓設備維護操作與管理等事項。
- 四 技術科：工程需求彙整與計畫審查、工程技術與規範制度研訂、工程業務督導、相關工程資訊系統管理、用水設備審查及水表管理等事項。
- 五 水質科：水質監控、檢驗、調查、管理、改善及相關技術研發等事項。
- 六 業務科：營業管理及用戶服務等事項。
- 七 財務科：財務調度、水價擬定、財產管理及出納等事項。
- 八 供應科：招標採購及物料管理等事項。
- 九 總務科：文書、印信典守、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十 資訊室：應用系統開發、電腦設備管理、水費帳務及單據處理等事項。
- 十一 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防災業務及民防業務之規劃、管理、檢查與訓練，醫療業務及駐警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副主任、一級工程師、一級管理師、場長、股長、二級工程師、二級管理師、三級工程師、三級管理師、四級工程師、四級管理師、一級工程員、一級業務員、二級工程員及二級業務員。

第五條 本處應營運需要，分地區設營業分處，各置主任一人，督屬辦理用戶服務、抄表收費、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事項；另應業務需要，得置股長，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本處應事業經營需要，得設教育中心及發展中心，置主任及股長，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處為水源、自來水設施之擴充及改良，設工程總隊，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及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一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三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總工程司。

第十四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總工程司。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 七 工程總隊總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五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編制表			
職稱	職等（官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第十三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第十二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第十二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第十二職等	三	
副總工程司	第十一職等	二	
科長	第十一職等	九	
主任	第十一職等	七 (二)	教育中心及發展中心由一級管理師或一級工程師兼任。
副主任	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一)	由一級管理師兼任。
一級工程師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級管理師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十	
場長	第十職等	(五)	直潭、長興及公館場場長由一級工程師兼任；陽明及雙溪場場長由二級工程師兼任。
股長	第十職等	(四十五)	由二級工程師或二級管理師兼任。
二級工程師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十八	
二級管理師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十九	
三級工程師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〇四	
三級管理師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〇五	

四級工程師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內一人得列第八職等。
四級管理師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七	內七人得列第八職等。
一級工程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五	
一級業務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十七	
二級工程員		第三職等	十二	
二級業務員		第三職等	二十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股長	薦任	四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十八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股長	薦任	三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十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股長	薦任	二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八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

合計	七〇五（五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職等，除會計人員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外，其餘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所定職等（最高為第十六職等）範圍辦理。 二、現職工程員九十八人，為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稱改置，以三級工程師留用；俟出缺後，其中五十三人改置四級工程師、三十七人改置一級工程員、八人改置二級工程員。 三、現職科員二十八人，為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稱改置，以三級管理師留用；俟出缺後，其中十人改置四級管理師、十八人改置一級業務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103.1.14府法綜字第10330085000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置總隊長，承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處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總隊長二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總隊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設計科：自來水工程中長程計畫之擬訂、水源、淨水設備、輸配水系統與機電設備之規劃與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各項工程相關業務之協調與配合及計畫管考業務之推行等事項。
- 二 工務科：招標採購、施工監造及工程協調等事項。
- 三 工管科：勞工安全衛生、防災業務之規劃、管理、檢查與訓練、工程管制與考核及資訊設備操作與管理等事項。
- 四 總務科：研考業務、文書、印信典守、出納、事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總隊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一級工程師、科長、二級工程師、二級管理師、股長、三級工程師、三級管理師、四級工程師、四級管理師、一級工程員、一級業務員、二級工程員及二級業務員。

第五條 本總隊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及監工站，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本總隊總員額內調兼。

第六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總隊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總隊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總隊長出缺，繼任人員未任命前，由北水處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總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總隊長。
- 二 總工程司。
- 三 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總隊設隊務會議，由總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總隊長。
- 二 副總隊長。

三 總工程司。

四 主任秘書。

五 科長。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總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總隊擬訂，報請北水處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總隊擬訂，報請北水處核定；丙表由本總隊訂定，報請北水處備查。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編制表			
職稱	職等（官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第十三職等	一	
副總隊長	第十二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第十一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第十一職等	二	
一級工程師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科長	第十職等	（四）	設計科、工務科及工管科科長由一級工程師或二級工程師兼任；總務科科長由二級管理師兼任。
二級工程師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二級管理師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股長	第九職等	（十一）	設計科、工務科及工管科各股股長由二級工程師或三級工程師兼任；總務科文書股及事務股股長由三級管理師兼任。
三級工程師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一	
三級管理師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四級工程師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四級管理師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級工程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一級業務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級工程員		第三職等	四	
二級業務員		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四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
	助理員	委任	一	一、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八職等。
	書記	委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三至第五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十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七或第八至第九職等。
合計			一四五（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職等，除會計人員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外，其餘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所定職等（最高為第十六職等）範圍辦理。				

◎行政院 95.12.15 院臺經字第 0950057531 號函核復事項：

一、有關制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乙案，除涉及考銓業務事項，請依銓敘部意見辦理外，餘業已備查，經濟部會商各有關機關意見請納入下次修正時之參考。

二、有關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時廢止原「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乙節，除涉及考銓業務事項請依銓敘部意見辦理，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毋須函報本院備查。

◎考試院 96.05.04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796158 號函復：

本案業經提報本(96)年 4 月 1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29 次會議決定如次：

- 一、有關北水處及所屬工程總隊之組織法規，因尚非屬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地方制度法所定應函送該院備查之範圍，且以渠等機構除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外，其餘人員並未納入銓敘範圍，故其組織編制已無函送該院備查之必要，是以，本案毋須函送該院備查；至該處、隊後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之任審，則仍以爰報送該院備查在案之編制表為依據，沿用原有作法繼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二、又該處、隊編制表內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備考欄內加註文字，以及表末附註加註之適用表別等節；查各公營事業機構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回歸各該機構任用制度，業經 87 年 1 月 22 日該院第 9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在案，當時為兼顧實務，爰採逐步消化原則，同意符合職期輪調者，始得例外以任用法審查。茲以該處、隊除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外，其餘人員並未納入銓敘範圍，故其編制表內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各職稱相關職等，應不再訂列官等職等，而與一般人員相同，應回歸其所適用之任用制度，方為正辦。據此，該處、隊編制表內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所置職稱，其所列「薦任」、「委任或薦任」之官等，以及備考欄內加註：「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職等」等節，建請均予刪除，並將該等職稱改以所在事業機構之列等訂列，且表末附註亦應配合修正，不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職務列等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300120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GE01269_1_201620170641.tif)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制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
表，並同時廢止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
」及編制表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3年1月22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0110900號函。
- 二、有關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制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
表一節，業已備查；另涉及考銓業務事項，請依銓敘部意
見辦理。
- 三、有關廢止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
制表一節，按內政部93年11月18日台內民字第0930074846
號函已釋明，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
方制度法第62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
仍應依同條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無須再函報上級政府
備查。本院95年12月15日院臺經字第0950057531號函即依
據前揭內政部函意旨，指明上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
訂定，無須函報本院備查，爰廢止時，亦無須報本院備查



四、影附經濟部103年2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320218420號函及
銓敘部103年2月17日部法五字第1033813438號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經濟部(不含附件)、銓敘部、內政部(以上均含附件)

電授水-03-202
交16:30:12章



訂

線



電子公文

經濟能源農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杰熙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09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320218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鈞院函請本部會商相關機關，針對臺北市政府函院所陳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制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等請 備查案核表意見一案，經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103年1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30005412號函。

二、彙整意見如下：

(一)查臺北市政府前於96年1月間函送制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時廢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提報96年4月12日考試院第10屆第229次會議決定，並經考試院同年5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62796158號函復臺北市政府略以，該處、隊之組織法規因尚非屬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地方制度法所定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行政院總收文 103年02月27日



103000012066

第1頁，共2頁



之範圍，且以渠等機構除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外，其餘人員並未納入銓敘範圍，故其組織編制已無函送考試院備查之必要，是毋庸函送考試院備查。又該處、隊編制表內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所置職稱，其所列「薦任」、「委任或薦任」之官等，以及備考欄內加註：「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職等」等節，建請均予刪除，並將該等職稱改以所在事業機構之列等訂列，且編制表表末附註亦應配合修正，不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職務列等表。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其所屬工程總隊均非屬「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之地方行政機關；再查本部92年12月11日經授營字第09220300250號函略以，國營事業管理法係規範行政院各部會署所屬之國營事業，而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經營管理之公營事業尚非「國營事業管理法」規範範疇，本案係地方政府基於所屬事業經營需要所為調整，且員額數未增加，尊重地方政府自治權責。

正本：行政院

副本：銓敘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7-02-20
交 15 號 24 章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政君

電話：02-82366491

E-Mail：mei@mocs.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五字第10338134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囑就臺北市政府函報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制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以及廢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表示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3年1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300516400號函。
- 二、查臺北市政府前於96年1月間函送制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時廢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提報96年4月12日考試院第10屆第229次會議決定，並經考試院同年5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62796158號函復臺北市政府略以，該處、隊之組織法規因尚非屬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地方制度法所定應函送考試院備查之範圍，且以渠等機構除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

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外，其餘人員並未納入銓敘範圍，故其組織編制已無函送考試院備查之必要，是毋庸函送考試院備查。又該處、隊編制表內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所置職稱，其所列「薦任」、「委任或薦任」之官等，以及備考欄內加註：「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職等」等節，建請均予刪除，並將該等職稱改以所在事業機構之列等訂列，且編制表表末附註亦應配合修正，不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職務列等表。另上開事項亦經本部同日部法四字第0962796158號函請貴部等相關機關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在案。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考試院及本部96年5月4日函意見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